

# 2019年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项目（第一、二包）

##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告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2019年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包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1	网络专栏建设及推广	12.00
2	公交移动电视宣传	55.00
	地铁移动电视宣传	40.00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于2018年12月17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专家论证，2019年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项目：第一包（网络专栏建设及推广），因千龙网是北京市委宣传部主管主办的唯一新闻网站的宣传平台，具有唯一性；第二包（公交及地铁移动电视宣传），因目前所需的公交及地铁移动电视由唯一供应商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运维，具有唯一性；故上述2包均分别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故申请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1	网络专栏建设及推广	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1号国际大厦6层610室
2	公交及地铁移动电视宣传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小街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809室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姓名	王蕾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国家博物馆
姓名	薛军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环保部固管中心
姓名	刘颖	职称	高级编辑	工作单位	北京电视台

论证意见：

（一）2019 年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项目（第一包：网络专栏建设及推广）

依据项目建设内容，需要推出烟花爆竹网络专题，包含法律法规、工作信息、新闻速递、网上举报、图片报道、视频点播、在线访谈等多个栏目。

经专家论证：2018 年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内容需要推出烟花爆竹网络专题等多个栏目。千龙网是北京市委宣传部主管主办的新闻网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本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唯一供应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 1 号国际大厦 6 层 610 室

（二）北京市公安局 2018 年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项目（第二包：公交及地铁移动电视宣传）

依据项目建设内容，需要在公交及地铁移动电视上播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宣传内容。

经专家论证：2018 年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内容需要在地铁 1 号线、2 号线、13 号线、8 通线车内、站厅、站台，5 号线、8 号线、10 号线站厅、站台内及北京市内 600 条公交线路的移动电视上播放，目前上述线路的运维商为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本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唯一供应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小街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809 室

本项目公示期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 2019 年 1 月 2 日 16:00（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采购人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王亮，010-6522322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6 层 620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朱江、修海龙、徐颖

电话：010-52837446；010-63988670

财政部门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5 号

财政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杨耀辉、010-8854936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